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7-03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6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保荐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3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